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454,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左晨、蒋宝林、彭彦敏、姚宏、张铁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5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569,520	99.3982	7,823,401	0.5969	61,700	0.00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汪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875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9/28-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1.00%
	合计			88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050,000	6.8750%	5,170,000	5.8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50,000	6.8750%	5,170,000	5.875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目前浙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HARPER")持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股份从3,705,000股减少至3,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53%减少至4.9999%。WIHARPER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WIHARPER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PETE YEAU-HWAN LIU,CHIUNG-YU CHIEN,KIN SZE LAW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10,000港元
注册号	135497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4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WIHARPERFUNDVIILP: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A座8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WIHARPER	集中竞价	2021/10/12-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355,100	0.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HARPER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05,000	5.53	3,349,9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持有公司3,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已于2021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WI HARPER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 HARPER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5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5,000	5.53%	IPO前取得:3,7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 HARPER	355,100	0.53%	2021/10/12 ~ 2021/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8.85-52.40	15,222,072.29	3,349,9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WI HARPER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WI HARPER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HONGKONG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A座8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简称WI HARPER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PETE YEAU-HWAN LIU,CHIUNG-YU CHIEN,KIN SZE LAW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10,000港元
注册号	135497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4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LP: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A座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PETE YEAU-HWAN LIU	男	美国	美国	否	董事
CHIUNG-YU CHIEN	女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董事
KIN SZE LAW	女	美国	美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7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34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 年10月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共计 355,100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 0.5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WI HARPER	集中竞价	2021/10/12 - 2021/11/10	38.85-52.40	355,100	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WIHARPER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3,349,900 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WIHARPER持有莱伯泰科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HARPER	人民币普通股	3,705,000	5.53%	3,349,90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WIHARPERFUNDVIIHONGKONG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于晓峰

日期:2021年11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5,000股 持股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55,100股变动比例:减少0.53% 变动后数量:3,349,9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于晓峰

日期:2021年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91元至7.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顾建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0,000	200,000
金剑华	副行长	167,000	647,000
俞敏华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173,000	269,000
张宏彪	副行长	20,000	340,000
顾贤斌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7,000	103,000
应长明	副行长	30,000	30,0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适用的证券交易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翟慎琛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8月12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20%,期限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11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活动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70,69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0,059,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6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3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66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

(注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不属于《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股东,故该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7,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振华先生、监事戴武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68)。公司董事蒋振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公司监事戴武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6%。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戴武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78.02	7,500	0.01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蒋振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92.15	16,550	0.0300	
		2021年11月1日	77.10	1,000	0.0018	
		2021年9月23日	61.03	3,700	0.0067	
	合计	—	—	28,750	0.0521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武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543	22,500	0.0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1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407	22,500	0.0407
蒋振华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1539	63,750	0.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3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1154	63,750	0.115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4、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4,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铜线")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卡倍亿铜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5日

5、营业期限:自2004年03月05日至长期

6、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7、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8、注册资本:伍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9、经营范围: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卡倍亿铜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942,462.69	1,524,899,318.87
负债总额	557,735,138.89	1,033,382,288.32
净资产	484,207,323.8	491,517,030.55
营业收入	686,958,250.46	813,952,754.94
利润总额	29,531,179.63	26,912,958.04
净利润	27,199,772.47	26,641,62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债务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7、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20,9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1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4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卡倍亿")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卡倍亿在招商银行的3,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8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
资产总额	243,381,214.97	360,292,722.43
负债总额	13,822,883.78	134,819,660.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2,130,091.42
流动负债总额	13,822,883.78	134,819,660.07
净资产	229,558,331.19	225,473,062.36
营业收入	0	28,495,038.08
利润总额	-85,825.26	-4,085,268.83
净利润	-85,825.26	-4,085,268.8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因上海卡倍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20,9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